

# 東方設計學院

## 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

九十七年四月二日圖資委員會議通過

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圖資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圖資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有效使用學術網路資源與宿舍網路服務品質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住宿生。
- 三、凡住校內宿舍之學生，須自備 PC、100Base-TX 等級以上之乙太網路網路卡 (RJ-45 介面)一張，及雙絞線(UTP)一條，並將網路卡卡號(MAC Address)核報本校圖資處資訊組獲准後，才可使用網路資源。
- 四、如有下列情事發生，並經查獲屬實，將予以停權處分：
  - 使用宿舍網路傳送威脅性、猥褻性、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。
  - 使用宿舍網路散佈病毒，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。
  - 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。
  - 使用攻擊性程式而影響他人使用宿舍網路。
  -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。
  - 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。
  - 使用他人之 IP Address 者。
  - 其他違反學術網路規範與智慧財產權規範者。
- 五、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，對宿舍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。為保持網路暢通，對傳輸量過大(每日總傳輸量超過 4GB)，以致影響宿網之正常運作者，得停止該 IP Address 使用一週。
- 六、使用網路須確實遵守誠信原則，若有重大違規，或侵犯他人權益者，學校得對該節點停止一個月至一學期之使用權。
- 七、學生宿舍網路故障之維修：
  - 連線故障申告方式：請至資訊組填單申請。
  - 執行宿舍網路故障維修之時間：故障時，於申告後二工作日內維修。
- 八、本校學生宿舍網路之管理及運作，由本校資訊組督導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圖書及資訊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